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录

1、现场会议议程.....	3
2、会议须知.....	4
3、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5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二、审议议案
- 三、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
- 四、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现场选举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读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召开的正常秩序，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到并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五、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言的股东，请于开会前 30 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主持人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方案阐述观点和建议。现场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投票表决有关事宜

1、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具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站的相关说明。

2、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议案一：

## 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各位董事：

近日，公司与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齐信”）签订《齐商银行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43,103,104 股股份（占齐商银行总股本的 1.11%）以 129,309,312.00 元（人民币，下同）价格转让给淄博齐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齐商银行的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九路以西开发区中路以南颐丰花园颐盛园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建材销售；房地产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淄博齐信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市财政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三) 公司与淄博齐信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齐信的资产总额为 356,173.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399.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894 万元，净利润为 75 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中心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注册资本	388,792.15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所持有的齐商银行 43,103,104 股股份为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作质押担保，除此以外，齐商银行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185,106.04	13,707,608.68
负债总额	11,874,549.16	12,376,211.92
资产净额	1,310,556.88	1,331,396.75

	2019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0年1月-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74,298.08	143,49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85.55	31,940.79

## （二）交易标的评估状况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2.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 评估方法：市场法

4. 评估结论：经市场法评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103,104.00股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9,552.94万元，评估值合计为12,923.5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圆整），评估增值3,370.59万元，增值率35.28%。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确保本次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股份转让合法进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数为43,103,104股，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转让款共计129,309,312.00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在提供符合《齐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各项资料后，经齐商银行审查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由乙方在过户当天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保证向齐商银行提供的财务报告等资料的真实性。

第五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转让的齐商银行股份不存在诉讼、权利归属等一切瑕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乙方保证向齐商银行提供真实的关联企业及其持有商业银行股份的情况，并保证在受让齐商银行股份后，不会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前，标的股份相应的分红由甲方享有；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后，标的股份相应的分红由乙方享有，且 2020 年度的分红亦由乙方享有。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评估增值的 3,370.59 万元将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出售股份产生的 7.4 万元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年度损益，具体以审计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齐商银行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资产，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核心产业。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